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154號

原告 隆太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冠婷

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

王又真律師

黃信豪律師

被告 吳韋辰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萬4111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本於侵權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侵權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侵權行為地在新竹縣竹東鎮，屬本院土地管轄範圍，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係本於侵權行為所請求，雖被告之住居所於新北市五股區，惟依上開規定，本院對於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群美興業有限公司(下稱群美公司)承攬交
0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工程，因而向原告租用搭載緩撞設施之車牌
03 號碼000—0000號自用特種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租賃期
04 間自113年6月28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每日租金新臺幣
05 (下同)2萬4000元。訴外人徐元糖於民國113年7月26日中午1
06 2時52分許駕駛系爭車輛，在新竹縣○○鎮○道0號88公里70
07 0公尺處南向內側執行勤務，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8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前開路段，依當時情形並
09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追撞
10 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為此支付維修費用189
11 萬3067元(含零件費用162萬6867元、工資25萬9375元、拖吊
12 費6825元)，又緩撞設施為功能性產品，如未受過衝擊，防
13 設護功能與新品仍有相同，不會因年限有折舊。另因系爭車
14 輛於113年7月26日遭被告撞損，致原告自113年7月27日起至
15 113年12月31日止，共計157天無法收益系爭車輛之租金，因
16 此損失租金376萬8000元，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中100萬元，
17 合計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289萬3067元等語。並聲明：
18 被告應給付原告289萬30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前揭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因過失撞損系爭車輛，致
24 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緩
25 撞工程車租賃契約、事故照片、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6 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維修報價單、車損照片、
27 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49頁、第177-185頁)，並有內
28 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114年3月5日
29 國道警六交字第1140003693號函檢送本件事故相關資料在卷
30 可稽(見本院卷第99-14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
31 述，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

01 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
02 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本件事故實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且
03 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
04 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0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07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08 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承前所述，被告就本
09 件車禍事故既有過失，且致原告受有損害，則原告請求被告
10 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將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
11 述如下：

12 1.系爭車輛部分：

13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4 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15 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
16 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17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8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9 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同院
20 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因前開過失
21 肇致本件車禍，並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
22 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損害負賠償責任。而本件原告主張
23 系爭車輛損損，修復費用為189萬3067元(含零件162萬686
24 7元、工資25萬9375元、拖吊費6825元)，並提出維修報價
25 單為證，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本件車禍事
26 故態樣及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
27 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於109年8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
28 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
29 13年7月26日)，已使用4年。原告雖執上詞主張本件毋庸
30 計算折舊等語，然依一般交易市場習慣，新、舊車輛在市
31 場上交易價額仍有高低差異，且上開緩撞設備仍有因使用

01 保養方法，或時間經過產生鏽蝕、老化之可能，故計算系
02 爭緩撞設備之實際損害，仍應扣除折舊，較為合理。且依
03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其
04 他業用貨車（號碼20305）、其他特種車輛（號碼20306）
05 之耐用年數均為5年，而緩撞設施主要用途為道路施工期
06 間之警示及防撞設備，性質上應屬其他業用貨車或其他特
07 種車輛，其車尾附掛之系爭緩撞設備自應一體適用耐用年
08 數5年，原告上開所述，尚無可採。而本件依定率遞減法
09 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10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
11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12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
13 系爭施車輛之零件費用經折舊後應為25萬7911元（詳如附
14 表之計算式）。準此，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及拖
15 吊費用，則原告所得主張之修理費用為52萬4111元（計算
16 式：工資25萬9375元＋拖吊費6825元＋折舊後之零件25萬
17 7911元），應屬有據，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

18 2. 租金損失部分：

19 原告主張事故發生後，自113年7月27日起至113年12月31
20 日止，共計157天無法收益系爭車輛之租金，以每日2萬40
21 00元計算，共計租金損失376萬8000元乙情，業據其提出
22 緩撞工程車租賃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25-27頁）。查原告
23 所提出之維修報價單記載，實際維修天數約15-20天，等
24 待零件時間不計入維修天數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故本
25 件原告因事故而無法收益系爭車輛租金之日數，應為維修
26 日數及等待零件之日數。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期間並無
27 爭執，則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157日，每日2萬4000元
28 計算之租金損失，應屬有據。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租金損
29 失100萬元，自有理由。

30 3. 綜上，原告本件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52萬4111 31 元，及租金損失100萬元，共計152萬4111元，為有理由。

01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8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
10 務，並無確定期限，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
11 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14日(見本院卷第155頁)起至清償
12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52
14 萬4111元，及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5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6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8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19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22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27 書記官 楊霽

28 附表：

29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0000000 \times 0.369 = 600314$
第二年折舊	$(0000000 - 000000) \times 0.369 = 378798$

(續上頁)

01

第三年折舊	$(0000000 - 000000 - 000008) \times 0.369 = 239022$
第四年折舊	$(0000000 - 000000 - 000000 - 000000) \times 0.369 = 150822$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0000000 - 000000 - 000000 - 000000 - 000000 = 257911$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